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余佳玲

代 理 人 黃馥瑤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提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一千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美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黃亭嘉

附表：

- 01 一、國稅資料部分：
- 02 請提出受扶養人（即聲請人兩名子女、配偶）最近三個月內
- 03 申請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及最近一個月申請之
- 0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與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
- 05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06 二、收入方面：
- 07 （一）請盡量提出聲請人目前擔任美髮設計師之每月收入相關入帳
- 08 資料。（領現之簽收單據等）
- 09 （二）另陳報聲請人所陳父親過世領取之國泰人壽死亡給付10,625
- 10 元係單筆給付，或固定每月之給付？另除上開收入外，是否
- 11 仍有其他兼職收入？如有，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收入證明，若
- 12 無，亦請說明之。
- 13 三、補助部分：
- 14 請陳報聲請人與受扶養人（即聲請人子女）是否領取任何政
- 15 府補助金？（如：教育補助、殘障津貼、交通補助、失業補
- 16 助）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？如有，請陳報領取之期間、數
- 17 額，並提出領取補助金或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
- 18 本及相關證明文件。如無，亦請書面說明之。
- 19 四、請提出聲請人（已提出部分，無庸重複提出）與受扶養人
- 20 （即聲請人子女）於郵局、銀行、農漁會、合作社等金融機
- 21 構之全部存摺（含證券存摺）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清晰內頁
- 22 資料並補登存摺自民國111年11月2日起迄今之交易明細；如
- 23 無法補登，仍應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）。
- 24 五、請陳報有無股票、存款或其他投資等資料並提出聲請人於各
- 25 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（集保存摺）完整影本。（
- 26 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- 27 、主營業處所在地；若無任何股票、存款或其他投資資料，
- 28 仍應以書面說明）。
- 29 六、商業保險部分：
- 30 （一）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
- 31 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表。

- 01 (二)請陳報聲請人有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契約(含以本人、父
02 母、子女為被保險人、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壽保單及儲蓄
03 性、投資性保單等),若有,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、地址、
04 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、繳費時間及【現有保
05 單價值準備金】之金額,並提出保險契約影本、保險公司出
06 具之保單價值證明資料(若無保價金或解約金,亦應陳報)
07 或其他相關文件。如有以該等保單質借,應提出質借之金額
08 及還款紀錄、目前尚餘借款金額等證明文件【請自行向保險
09 公司申請,勿要求本院行文】。若無任何相關資料,仍應以
10 書面說明。
- 11 七、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(即至113年11月28日止)財產變
12 動狀況(含有償、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,如所變動者係不動
13 產所有權,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),如係因償
14 債而變動者,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